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ST联翔 公告编号:2026-089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履行选聘程序并根据选聘结果,公司拟聘任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事务所名称: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05年1月17日,于2022年10月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2701

(5)首席合伙人:蓝贤忠

(6)2025年年末合伙人数量:6人。截至目前,注册会计师人数6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人。

(7)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882.3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360.8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05.00万元。

(8)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购买职业保险和计提职业风险金,截至2025年末,已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65.43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蓝贤忠,男,研究生学历,2001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期间先后组织、参与或审核多家上市公司财报审计、内控审计等专业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证券类业务审计报告4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桂青,女,执业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23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22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期间参与了多家新三板、上市公司等审计项目,于2023年1月入职本所,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参与或复核证券类业务审计报告4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田武燕,女,2014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从事企业财务报表审计及相关业务,期间参与了大量国企年报和内控审计、新三板、上市公司、私募债、资产证券化等项目审计,于2023年4月入职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后专职从事业务风险及质量管理等工作。近三年复核证券类业务审计报告4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4.审计收费

上期2025年审计收费8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4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116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8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2026年度审计费用总额较2025年度审计费用总额增加36万元,增加幅度超过20%的,主要原因系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根据公司本年度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业务繁简,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及所需投入人工,在公允合理的原则下双方协商确定。公司2026年业务结构调整,预计审计工作范围、工作内容都较上期有所增加。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7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5年度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经公司审慎研究,拟改聘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及相关执业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变更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对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同意公司聘请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116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8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ST联翔 公告编号:2026-088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 新项目名称及投资金额:“电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投资金额3,856.6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885.41万元,不足部分以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上述电芯研发主要用于储能项目领域。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885.41万元

●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拟由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梵天煦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梵天煦辉”)。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新项目预计于2027年8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新项目为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即时、可量化的经济效益。

● 审议程序: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20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906,75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64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3,368,070.00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合计人民币22,968,924.55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330,399,145.45元已于2022年5月16日全部到账。各项发行费用合计41,377,063.22元,除已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除的保荐承销费用外,需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18,408,138.6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1,991,006.78元。

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天健验〔2022〕6-2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35,336.81
募集资金净额	31,199.10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5月16日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885.41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	2.84%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改变募集资金金额 □取消或者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实施新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备注
1	年产18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	20,000.00	15,705.38	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已审议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年产108万米窗帘建设项目	6,000.00	5,675.46	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已审议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	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00.00	1,085.79	建设中
4	募投项目变更节余资金-待规划	3,199.10	-	节余募集资金已审议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31,199.10	22,466.63	

注: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8,641.74万元(含相关利息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包含原募投项目变更节余资金-待规划3,199.10万元。具体资金使用情况以实际划转及支付情况为准。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与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本次拟变更的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秦联路3700号,拟使用募集资金2,000.00万元,截止到2026年10月31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085.79万元,剩余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14.21万元(其中28.80万元系待支付的项目尾款,即剩余可用于变更后新项目的募集资金为885.41万元)。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系公司基于当时主营业务发展规划及墙面材料产品研发需求而制定,旨在通过改善研发条件、完善研发设施,提升墙面材料的设计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为公司新工艺、新产品的持续研发,业务规模的扩张及市场竞争力的提高奠定良好的基础。原项目实施以来,外部市场环境和公司相关业务经营情况发生了一定变化。受房地产市场调整及家居建材行业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墙布、窗帘及相关产品业务面临一定经营压力。公司需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重新评估原墙面材料研发中心的建设内容和投入规模与现阶段业务需求的匹配情况。

近年来,随着可再生能源应用规模扩大以及电力系统对灵活调节能力需求的提升,储能行业持续发展。户用储能、工商业储能及数据中心备电等应用场景不断拓展,下游客户对储能产品的安全性、循环寿命、性能稳定性等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把握储能行业发展机遇,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成立浙江梵天煦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储能业务作为公司重点布局方向之一。电芯是储能系统的核心组成部分,其性能和品质直接影响储能产品的安全性、使用寿命及市场竞争力。公司拟通过梵天煦辉实施“电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善电芯研发和试制条件,提升新材料、新工艺及新产品的研发验证能力,为储能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原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原“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投入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梵天煦辉的“电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以支持公司在储能领域的业务布局,培育公司长期发展能力,深化储能业务发展,促进储能电芯制造与前沿新材料技术的融合与创新,形成研发与量产协同发展的良好态势,为公司持续保持行业竞争力提供有力保障。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前募投项目							变更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公告日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已投入金额	是否已变更募投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拟投入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秦联路3700号	3,055.28	2,000.00	2,000.00	1,085.79	是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电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浙江梵天煦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秦联路3700号	3,856.65	885.41	否

四、新项目的具体情况与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电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梵天煦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该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浙江梵天煦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卜晓源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秦联路3700号一号车间103室

成立日期:2026年7月2日

股东情况: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项成功持股31%,丁慧君持股1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能量回收系统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项目实施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秦联路3700号

4、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研发场地建设、软硬件购置等。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建成覆盖前段极片制造、中段电芯装配、后段化成分容、安全及电性能测试、来料及过程检测五大模块的锂、钠电芯全流程研发试制平台,兼顾电芯研发试制需求。

5、项目实施期限:预计2027年8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6、项目投资金额:募投项目总投资额3,856.65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885.41万元人民币,其余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

7、项目总投资构成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3,856.65
1.1	工程费用	3,673.00
1.1.1	建筑工程费	673.00
1.1.2	设备购置费	3,000.00
1.2	预备费	183.65
1.2.1	基本预备费	183.65
项目总投资		3,856.65
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885.41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2026年9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新型电池产业发展“十五五”规划》明确提出,到2030年,我国新型电池产业规模实现稳步增长。全链条创新能力持续增强,先进电极材料、新型电解质、高端辅材等取得新突破,新体系电池研发取得重大进展,全固态电池初步实现规模化应用,长寿命锂电池循环寿命达到15,000次,头部企业产品缺陷率达到PPB级的发展目标。2025年8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的《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年)》明确提出,2027年锂离子电池储能实现规模化应用,压缩空气储能、液流电池储能、钠离子电池储能、飞轮储能等进一步商业化发展,固态电池、重力储能、热储能、氢储能及其他创新技术示范应用的总体目标。

以上相关政策的出台,为电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公司已具备丰富的人才储备

梵天煦辉的核心管理与技术人员拥有多年锂电行业经验,曾参与多个企业的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亲历并主导了公司锂离子电池从概念样品到产业化生产建设的全过程,丰富的人才储备为电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可行性。

五、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和风险提示

(一)市场前景

随着可再生能源应用不断扩大,储能在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保障供电稳定性等方面的作用日益突出,对储能产品的需求持续发展。同时,不同应用场景对电芯的安全性、循环寿命、充放电性能及环境适应性提出了更高要求,为电芯的研发和应用提供了市场空间。

本项目围绕上述应用场景,开展电芯研发,并建设全流程研发试制平台,有望提升公司对不同客户需求的响应能力,支持储能产品更新迭代,具有一定的市场发展前景。

(二)风险提示

1、项目建设及实施进度风险

项目建设涉及研发场地建设、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多个环节,实施周期和推进效果受设备交付、工程进度、人员到位情况及各环节协调情况等因素影响。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设备交付延迟、调试进展不及预期等情形,可能导致项目建设进度延后、实际投入增加,进而影响研发试制平台投入使用的时间。

2、市场变化及行业竞争风险

储能行业技术迭代较快,储能领域的需求可能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产品价格及技术路线变化等因素影响。同时,随着行业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市场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如果项目研发方向与下游市场需求变化不匹配,或后续产品在性能、成本等方面未能满足客户要求,可能影响研发成果的市场应用。

3、技术及成果转化风险

研发过程中可能出现关键技术突破不及预期、技术路线调整或研发周期延长等情况。研发成果形成后,仍需经过样品试制、性能测试、工艺优化及应用验证等环节,能否满足客户需求并实现转化存在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影响项目实施效果。

六、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考虑了原项目实施情况、市场环境变化、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新项目围绕储能电芯研发和试制平台建设,有助于改善公司储能业务研发条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变更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及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梵天煦辉为新项目“电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有关要求,为有序推进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以借款方式实施本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885.41万元向梵天煦辉提供借款。

同时计划增设梵天煦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投项目变更后相关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具体事宜及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公司将在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待梵天煦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后,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阶段性实际需要,将募集资金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梵天煦辉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支付项目款项。利息自资金进入梵天煦辉专户开始计算,借款利率将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LPR)计算,借款期限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借款可提前偿还,到期后可续借。梵天煦辉其他股东将不对本项目同比例提供借款,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八、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考虑了原项目实施情况、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新项目围绕储能电芯研发和试制平台建设,有助于改善公司储能业务研发条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变更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变更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原项目实施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作出的调整。新项目有利于公司完善储能电芯研发试制条件,支持储能业务布局,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原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基于原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且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ST联翔 公告编号:2026-091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7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72	*ST联翔	2026/11/3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卜晓华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11月20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直接持有40.53%股份的股东卜晓华,在2026年11月2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股东卜晓华提议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前述临时提案已经2026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11月20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2月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东海大道2887号四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7日

至2026年1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3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ST联翔 公告编号:2026-090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唐庆芬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向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唐庆芬女士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

● 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刘芷言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苏安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唐庆芬	董事会秘书	2026年11月26日	2028年12月29日	工作调整	是	董事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唐庆芬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唐庆芬女士负责的工作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做好妥善交接,其离任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庆芬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具体承诺事项详见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辞去上述职务后,唐庆芬女士将继续履行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唐庆芬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唐庆芬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刘芷言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刘芷言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刘芷言女士具备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刘芷言女士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四、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提名委员会认为刘芷言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同意将聘任刘芷言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刘芷言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刘芷言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备案,无异议通过。

五、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苏安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附件:

刘芷言女士简历

刘芷言女士,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67)证券事务代表,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863)证券事务代表,恺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517)投资者关系高级经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016)证券事务代表兼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芷言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苏安弟先生简历

苏安弟先生,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岗、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岗、广东树米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安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ST联翔 公告编号:2026-087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2887号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的要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卜晓华主持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